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乌海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共四项议案。在审议表决过程中，有部份董事因对上述议案持不同意见而投出反对票。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2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就选举王玺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，张永辉、郑军两位董事认为王玺女士不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二、《关于出售乌海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6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张永辉、郑军两位董事认为出售乌海子公司股权事项，应先对标的资产做出审计和评估，再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授权董事长全权受理缺乏适当性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6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对于以“张永辉未能尽到董事的勤勉尽责及忠实义务等原因”作为免职理由，张永辉、郑军两位董事认为缺乏依据和必要的说服力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